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4年8月30日

项目编号	SDGP3702000000202402001096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医医院（市海慈医院） 男科等设备采购项目		分包数量	5个			
采购人	青岛市中医医院（市海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卓舜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98.9万元	成交金额	71.58万元	评审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审时间	2024年8月30日 14时00分至 2024年8月30日 19时0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于国英	[REDACTED]	600	0	0	0	0	600	于国英	[REDACTED]
孙利	[REDACTED]	600	0	0	0	0	600	孙利	[REDACTED]
吴玉清	[REDACTED]	600	0	0	0	0	600	吴玉清	[REDACTED]
鞠磊	[REDACTED]	600	0	0	0	0	600	鞠磊	[REDACTED]
合计							2400	总计	2400元
采购人代表:	侯增亭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劳务报酬支付主体为：青岛市中医医院（市海慈医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中医医院（市海慈医院）的青岛市中医医院（市海慈医院）男科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循环显微镜检查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同人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863.3万元，资产总额为177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島欣愿达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